**百色学院人才引进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引进人员类别** | **年薪（税前）** | **年龄要求** | **服务年限** | **科研启动经费** | **工作电脑** | **家属安置** |
| 1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高校教学名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国家特支计划”，也称“万人计划”）入选者、“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 入选者、省部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 | 30-45万元 | 60岁以下 | 1-8年（具体年限可协商） | 理工类1.2万元/年；人文社科类0.8万元/年 | 1台（所有权属学校） | 服务期为5年或8年，原则上可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服务期为3年及以下，原则上不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 |
| 2 | 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级高校教学名师、省部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 29-44万元 | 60岁以下 | 1-8年（具体年限可协商） | 理工类1.2万元/年；人文社科类0.8万元/年 | 1台（所有权属学校） | 服务期为5年或8年，原则上可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服务期为3年及以下，原则上不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 |
| 3 | 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资助者 | 28-43万元 | 60岁以下 | 1-8年（具体年限可协商） | 理工类1.2万元/年；人文社科类0.8万元/年 | 1台（所有权属学校） | 服务期为5年或8年，原则上可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服务期为3年及以下，原则上不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 |
| 4 | 同时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者 | 28-42万元 | 60岁以下 | 1-8年（具体年限可协商） | 理工类1.2万元/年；人文社科类0.8万元/年 | 1台（所有权属学校） | 服务期为5年或8年，原则上可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服务期为3年及以下，原则上不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 |
| 5 | 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 28-41万元 | 60岁以下 | 1-8年（具体年限可协商） | 理工类1.2万元/年；人文社科类0.8万元/年 | 1台（所有权属学校） | 服务期为5年或8年，原则上可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服务期为3年及以下，原则上不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 |
| 6 | 具有行业工作经历的高级工程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者 | 22-32万元 | 55岁以下 | 1-8年（具体年限可协商） | 理工类1.2万元/年；人文社科类0.8万元/年 | 1台（所有权属学校） | 服务期为5年或8年，原则上可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服务期为3年及以下，原则上不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 |
| 7 | 具有副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者 | 21-31万元 | 55岁以下 | 1-8年（具体年限可协商） | 理工类1.2万元/年；人文社科类0.8万元/年 | 1台（所有权属学校） | 服务期为5年或8年，原则上可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服务期为3年及以下，原则上不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 |
| 8 | 紧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者 | 20-31万元 | 45岁以下 | 1-8年（具体年限可协商） | 理工类1.2万元/年；人文社科类0.8万元/年 | 1台（所有权属学校） | 服务期为5年或8年，原则上可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服务期为3年及以下，原则上不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 |
| 9 | 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者 | 20-30万元 | 45岁以下 | 1-8年（具体年限可协商） | 理工类1.2万元/年；人文社科类0.8万元/年 | 1台（所有权属学校） | 服务期为5年或8年，原则上可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服务期为3年及以下，原则上不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 |

**注：**1.以上薪资待遇均为税前数额，且含五险一金个人部分。

2.年薪均由正常薪资和额外薪资组成。正常薪资包括财政工资、奖励性绩效和绩效奖励。额外薪资包括固定额外薪资和非固定额外薪资，其中固定额外薪资包括安家费、个人发展保障金和高层次人才津贴；非固定额外薪资包括“双师型”教师津贴、学术带头人津贴、学科带头人津贴和研究生导师津贴等。如学校今后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3.学校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发放正常薪资。服务期内学校以一定比例按月发放固定额外薪资，服务期满后按教学、科研任务等完成情况进行一次性结算发放。

4.港澳台籍高层次人才的科研启动经费作为科研补贴纳入固定额外薪资，按月发放。

5.学校将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在不同阶段进行评审确认紧缺专业，具体以学校下文为准。

**科研奖励**

1.科研项目获得立项或专利以《百色学院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科研论文按照刊物级别，给予2000元至100000元不等的奖励。

**人才工程资助平台**

学校实施“名师工程”、“骨干教师发展工程”、“青年教师成长工程”、“特色研究团队支持计划”、“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等人才工程，以强大的资金大力支持教师的学术研究，保障人才队伍建设的良性发展。有关资助事项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资助条件 | 资助经费 | 备注 |
| 名师工程 | 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55周岁以下，满足规定的科研条件 | 10万元 | 其他详情请咨询 |
| 骨干教师发展工程 | 具有副高级职称，年龄50周岁以下，满足规定的科研条件 | 6万元 |
| 青年教师成长工程 | 具有中级职称，年龄35周岁以下，满足规定的科研条件 | 2万元 |
| 特色研究团队支持计划 | 以现有自治区级重点学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为依托组建，满足规定的科研条件。 | 每个团队20万元 |
| 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 |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讲师职称，满足规定的条件 | 学校资助双师型教师的培训费用：区内0.6万元，区外1万元 |